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须知

2024 届各位同学：

根据我院相关规定，现就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审查、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查重)、匿名盲审、正式答辩等重要事项告之如下，请同学们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一、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将于第 5 学期（本学期）12 月底前完成**，具体预答辩时间由各研究所（院）确定后报院学位办备案。预答辩资格审核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院学位办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督。预答辩学位论文需自行打印装订后提交至各研究所（院）教学秘书处。预答辩资格审核及结果处理办法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预答辩和答辩工作规定》（院学位发〔2023〕9 号）执行。

二、关于资格审查

研究生需具备以下 5 项条件方可申请学位：

（一）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并考试通过，修够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二）在学期间应在公开刊物（正刊）独立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含与导师合著），且每篇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不含新闻报道）（注：具体要求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而定。提交发表论文的成果时，请带原件备查，并提交复印件 1 份，包括刊物封面、有自己姓名的目录页和论文正文）。

(三) 通过学位英语考试和中期考核，并提交《论文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和《社会实践考核表》。

(四) 交清学费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

(五)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之前必须预答辩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和盲审合格。

说明：如果资格审查未通过者，院学位办将不接受申请者当年的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时间为：第6学期3月10日至3月31日。

三、关于学位论文盲审前学术不端检测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第一次检测将于**第6学期3月9日之前进行**，需将经导师审定后的Word完整版电子学位论文（参考文献、致谢、个人简历部分系统自动识别不予对比）发至院学位办指定邮箱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出来后将即时告之（**注：请将论文命名为：学号-姓名-专业-论文名称“如XXXX-张三-新闻学-论文名称”，符号为“-”**）。

院学位办原则上对盲审评阅论文免费检测两次，一次通过者不再予以第二次检测，符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院学位发〔2023〕7号，以下简称检测及处理办法）规定进行二次检测条件者，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检测。

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率 < 15%，通过检测，可申请进入双盲和答辩等环节。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率 $\geq 15\%$ 者，不通过检测，处理办法见《检测及处理办法》。

四、关于学位论文双盲评阅

(一) 提交学位论文盲审要求。凡申请学位者，应将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自行校对排版完成后，同时提交Word和PDF文档

至院学位办指定邮箱。Word 文档为完整版存档；PDF 文档为盲审版，须删去封面、后记、致谢和个人简历等页面上有所（院）别、作者、导师或教师的姓名等信息，姓名一律用“***”号表示，并提交纸质版导师和作者本人签名的“版权使用授权书、原创性声明”。若盲审专家有特别要求评阅纸质版论文，则院学位办通知学生自行打印装订纸质版。逾期不予受理。

说明：提交双盲评阅学位论文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提交的学位论文须严格遵照我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院学位发〔2023〕8 号）要求排版、印制装订，凡不符合规定的论文，一律退回重印。**院学位办不负责检查、校对及排版，学生对学位论文责任自负。**

（二）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结果处理。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按我院《双盲》评阅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论文盲审评阅书结果出来后，院学位办会及时将结果反馈至各研究所（院）教学秘书处，由教学秘书告之学生本人、导师及所（院）里。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盲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的修改。

五、关于学位论文答辩前

（一）提交 9 项材料

凡申请学位者，需登录院网下载填写以下 9 项表格材料，并于第 6 学期 4 月 21 日前提交至院学位办，逾期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1. 《毕业生登记表》（2 份）；
2. 《硕士学位申请书》（2 份，此表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3.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或重新检测申请表》（检测环节

时已填写提交)；

4. 《学位论文指导情况记录表》；
5. 《认可书》（导师签署同意后提交）；
6. 《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
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专业学位）；
8. 《学位授予申报表》（2份）；
9. 从事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情况考核表（学术学位，2份）。

以上1-7项表用A4纸双面打印，8-9项表用A3纸单面打印，须手写的内容及签名必须由导师、学生本人亲自签写，在规定位置贴好照片（可到学位办领取新华社采集的照片），并由各研究所（院）负责人、导师等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和签字及加盖公章，其班组意见栏由学生会干部成员或各专业小班长填写。

（二）提交答辩学位论文。所提交的答辩学位论文必须盲审通过，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盲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再次提交导师审阅并在“认可书”上签字同意后，方可自行打印并装订成册（所需数量视本组答辩专家人数而定）。

说明：研究生学院不指定答辩学位论文印刷单位，但必须严格遵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要求印制装订，凡不符合规定的论文，一律退回重印。

六、关于学位论文答辩后

（一）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要求。我院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实行答辩后学位论文强制修改制度。论文作者必须于答辩后在导师指导下及时对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包括论文中存在的脚注、参考文献、标点符号等格式不规范及病句、错别字等等），由导师和研究所（院）负责人监督落

实，对拒不修改或未按要求修改论文者，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推迟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是否同意授位事宜。

(二) 学位论文答辩后定稿查重要求。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须根据答辩组意见进行完善修改，并反复检查、校对后排好版，**务必于5月13--17日发送到指定邮箱进行定稿查重。查重通过即定稿，论文不可再作任何修改，提交知网、寄送中国社科院存档，以及备省级学位论文抽检论文即此版论文，学生须高度重视，对提交定稿查重的论文负完全责任，院学位办不负责论文的检查、校对和排版，不接受定稿查重后的任何修改申请。**凡论文答辩表决意见为原则同意通过和不通过者，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规定》处理。修改后查重的完整版学位论文需经导师和研究所（院）负责人审阅合格并在论文修改情况审核表上签字，将此表提交至院学位办审查后，方可进行定稿查重。

(三) 学位论文打印及提交要求。收到院学位办定稿查重通过的通知后，学生即自行打印胶装4本纸质论文，送导师审阅后在《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签名（含学生本人签字），交院学位办。同时将原创声明和授权书页拍照，由小班长收集整理为PDF文档后发送到院学位办邮箱。

特别提醒：胶装的4本论文中2本分别装学生人事档案、学籍档案，一本存院图书馆，一本连同电子版寄送中国社科院永久存档。纸质版必须与定稿查重的电子版论文完全一致，否则因版本不一致给后续论文抽检带来的风险，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学位论文答辩

(一) 4月下旬至5月上旬，各研究所（院）举行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 5月15日之前，各研究所（院）将学位申请者的答辩材料等报送院学位办。

(三) 5月18日之前，学位办审核各研究所（院）报送的材料。

(四) 6月上旬至中旬，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授予硕士学位事宜。

(五) 6月下旬，举行毕业典礼。

八、其它事宜

关于毕业方面的各项通知和信息，学位办将通过毕业班 QQ 群和院网 <http://www.sass.cn/912024/default.aspx> [学位工作. 学科建设]，以及各研究所（院）教学秘书，随时发布，请同学们及时查阅。

本注意事项中的时间节点有可能随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以每项工作具体通知为准。未尽事宜，请咨询学位办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0896003。

学位办指定邮箱：421881263@qq.com

院学位办

2023年10月30日